附件2

规范性文件专家论证注意事项

为规范政府行政决策行为，提高政府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水平，减少决策风险，避免决策失误，规范性文件专家论证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需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的情形：（一）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必要性或者可行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的；（二）涉及内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；（三）拟设定政策、措施或者制度的科学性、可操作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的；（四）起草部门或者区司法局认为确有必要的。

二、召开专家论证的形式：专家论证的主要形式是召开论证会，必要时也可以通过书面信函等形式进行论证。论证会由起草部门组织，公开举行。

三、参加专家论证会的人员范围：论证会参加人员依据需要论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确定，由相关专家、社会相关人士代表组成。参加人员比例应当合理，要兼顾各相关方面。主持人一般由起草部门的指定专人担任。

四、举办论证会的时间、地点、人员更换的要求：举行论证会之前，应将论证会的时间、地点、论证会的主要内容等至少3日前通知论证会参加人，原定参加人因故不能参加的，要及时更换。

五、论证会进行中的注意事项：论证会参加人应当围绕论证的内容陈述自己的观点意见，并可要求起草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解答。论证会参加人的发言不得超过规定的时间；确需延长发言时间的，应当经论证主持人同意。论证会参加人对解答人的发言有不同意见的，经论证主持人同意，可以进行质疑和辩论。论证会参加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详尽发表的意见，可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起草部门。论证会上的发言，由起草部门进行记录、整理。论证会结束后由起草部门写出书面论证报告。

六、专家论证意见的处理方式：起草部门依据论证情况，研究确定规范性文件草案是否制定。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或者政府决定制定的，需要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。